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980號

債 權 人 力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仲瑜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坤松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請提出債權證明文件(如：借據、契約等影本)及對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之相關釋明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23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